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731,29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或“新华网”）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

2016年8月29日，原告与新华网签署了《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新华网设计、制作原告的专题网页、展示广告，发布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发布内容由原告提供需求清单给新华网，并经双方确认。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指出:《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9月29日向新华网支付了1,100万元费用，但新华网并未依约为原告设计、制作专题网页、展示广告，更未在约定的网站上发布运行。原告于2016年11月14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900万元费用，但新华网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并于2018年3月29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1,500万元费用。以上原告已向新华网共计支付了3,500万元费用，但新华网至今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新华网返还原告已支付的3,500万元费用，并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3,500万元费用，并按金融机构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0日起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1,100万元自2016年9月30日起算，900万元自2016年11月15日起算，1,500万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算，暂计至2021年4月10日为5,731,294元，请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40,731,294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约定及原告要求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准备充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25%股权及1.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遵守《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2、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

3、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自2021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需完成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及决策等事宜;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即在2021年6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921.0834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22%; 2、YAN MA，持股3.25%; 3、ALEX CHENG，持股1.53%。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协商，目前各方已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初步意见:

1、收购标的

公司拟收购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和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3%股权。

2、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为依据。

四、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原持有公司股份425,539,809股，占公司总股本32.1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14,0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智度德普《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智度德普在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1/3/23	5.96	174.4700	0.131606%	0.136678%
		2021/3/25	6.09	686.4390	0.517793%	0.537748%
		2021/3/29	6.01	3.2300	0.002436%	0.002530%
		2021/5/12	7.05	206.3000	0.155616%	0.161613%
		2021/5/13	7.20	206.0200	0.155405%	0.161394%
合计				1276.4590	0.962856%	0.999962%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325,700,535股变更为1,276,506,972股。

3、智度德普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万股，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比例的0.238933%。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合计持有股份	42,553.9809	33.336270%	40,972.5219	32.097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80.7141	25.680012%	40,972.5219	32.0973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3.2668	7.656258%	0.0000	0.000000%

注:智度德普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73.2668股已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于2021年5月31日上市流通。

三、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智度德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智度德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711,7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转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可转债累计转股418,478,862股，公司总股本由2,590,725,116股变更为3,009,203,978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21,711,700股后的股本2,987,492,278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0.11元调整为0.09459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590,725,116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股本2,569,013,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259,147.5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1年1月1日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已暂停转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418,478,862股，公司总股本由2,590,725,116股变更为3,009,203,978股，因此，目前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的总股本为2,987,492,278股。

根据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9,203,97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股本2,987,49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0851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9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45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7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8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064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配比例，即2,987,492,278股×0.0094591元/股= 28,258,988.2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390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8,258,988.20元÷3,009,203,978股=0.009390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1元/股。综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少韩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传真电话:020-816522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转股价格为:3.92元/股;调整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为:3.91元/股。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一、“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

其中,P1:指调整后转股价;P0:指调整前转股价;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 “鸿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0-074），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99991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3.98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1-055），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9,203,978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的总股本2,987,49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9459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22日。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9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92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3.92-0.01=3.91元/股。

因此，“鸿达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1年6月22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70,056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1,976,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培生
2	00******760	吴琼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239,534.42元=711,976,721股×0.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16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239,534.42÷729,570,056=0.01951771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51771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79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5.81元/股-0.02元/股=5.79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